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鏈管理服務

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乃關於華潤醫療集團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由於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起屆滿並終止，因此，於2025年12月16日，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訂立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醫療集團將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醫藥用品供應鏈管理服務，以提升華潤醫藥集團醫藥用品供應鏈管理效率並降低相關成本。華潤醫療集團將就上述服務向華潤醫藥集團收取管理服務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集團公司分別實益持有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53.40%股權及36.58%股權，故華潤集團公司為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控股股東，亦因此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為彼此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而言，就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乃關於華潤醫療集團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由於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起屆滿並終止，因此，於2025年12月16日，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訂立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醫療集團將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醫藥用品供應鏈管理服務，以提升華潤醫藥集團醫藥用品供應鏈管理效率並降低相關成本。華潤醫療集團將就上述服務向華潤醫藥集團收取管理服務費。

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

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6/2028合作框架 2025年12月16日

協議日期：

訂約方： 1. 華潤醫藥；及

2. 華潤醫療（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重續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

供應鏈管理服務範圍：

華潤醫療集團將根據華潤醫藥集團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等其他相關因素，向後者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建設約定區域的區域供應鏈管理平台及優化供應鏈管理程序。透過系統整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將優化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機制與流程等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華潤醫藥集團將就華潤醫療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向華潤醫療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管理服務費率乘以向華潤醫藥集團於約定區域中在指定期限或範圍內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計算。

上述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將由訂約方結合以下因素確定，包括(1)具體合作區域或具體醫療機構範圍；(2)相關的年度醫療物資預期供應量；及(3)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地理區域性質。

於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管理服務費率方面，訂約方將參考華潤醫療集團在類似服務範圍、服務類型及條件，以及預期醫療物資規格及涉及品牌的多寡、預期醫療物資供應管理複雜度、預期管理服務品質（即預期供應管理服務的效果，包括及時到貨率、品質合格率、成本控制效果等）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管理服務費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具體費率。

訂約方將根據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就個別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別簽訂協議，而管理服務費率將考慮上述因素按具體情況分別釐定。相應支付條款亦將根據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達成協定，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8年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華潤醫藥集團應付予華潤醫療 集團的管理服務費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年度上限乃由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華潤醫藥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潤醫療集團支付的歷史管理服務費總額人民幣9,000萬元；
- (b) 根據訂約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25年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000萬元(考慮到當前進行中的服務以及年底管理服務需求通常出現的激增情況)，華潤醫藥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華潤醫療集團支付的歷史管理服務費總額人民幣5,078萬元；
- (c) 華潤醫療集團醫院業務營運模式的變動，將導致部分醫院的結算方式調整並預期將導致該等醫院產生額外的醫療用品管理服務費；
- (d) 華潤醫療集團的醫院網絡進一步擴張，從而擴闊華潤醫療集團根據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可提供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範圍；
- (e) 華潤醫藥集團的地區業務表現持續增長，引致(i)華潤醫藥集團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預期增加；及(ii)華潤醫藥集團對華潤醫療集團所提供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以提高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的運營效率；及
- (f) 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由於彼等各自業務的潛在發展或變動，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可能進一步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華潤醫藥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服務時，會根據採購的類別和規模，選擇供應商並通過磋商確定相關採購條款。華潤醫藥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及採購程序，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華潤醫藥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遴選及審批其所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程序(不論有無涉及關連人士)。視乎所涉交易的類別和規模，華潤醫藥集團須遵循特定內部採購政策及程序以及遴選及審批程序以為華潤醫藥集團遴選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作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關與華潤醫療集團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的一部分，華潤醫藥集團將：(i)組建採購人員小組，並核對相關交易的具體要求；(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就相關交易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iii)參考特定交易所載的定價政策評估各參與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費用報價的競爭力(如費用及付款條款)、(b)潛在服務供應商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適合性、(c)潛在服務供應商的質素(如基於市場聲譽及／或與華潤醫藥集團過往交易的服務質素、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時間)及(d)華潤醫藥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iv)制定採購結果審核報告，並根據採購結果獲得內部對採購金額的批准；及(v)將採購結果通知相關方，並完成採購文件的內部備案。華潤醫藥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華潤醫藥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華潤醫療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期向華潤醫療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華潤醫療集團財務部與供應鏈中心將按月持續審閱、收集及評估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總交易金額在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華潤醫療董事會及其相關職能部門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華潤醫療集團的程序合規性，並確保其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與有效性；及
- (iv) 華潤醫療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華潤醫療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將持續監測實際年度交易金額，若達到相關年度年度上限的規定門檻時將相互通知。在此情況下，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將商議並考慮暫停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服務，以確保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華潤醫藥集團的區域業務影響力持續增長，引致其醫療物資供應量不斷增加。與此同時，華潤醫療集團持續擴張其醫院網絡，引致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規模和範圍不斷擴大。因此，華潤醫藥集團與華潤醫療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合作規模和範圍不斷擴大。因此，訂約方訂立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以滿足華潤醫藥集團及華潤醫療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實際需求。此外，訂立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將使華潤醫藥集團與華潤醫療集團進一步加強合作，從而提高合作區域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的效率，降低相關成本。華潤醫藥集團將可確保從華潤醫療集團獲得穩定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而華潤醫療集團則可因提供更多服務而獲得更多管理費，並繼續發展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訂約方認為訂立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將確立雙方長期、穩定及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預計將提高華潤醫藥集團在雙方合作區域或醫療機構的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效率，並降低相關供應鏈管理成本，而華潤醫療集團亦將據此向華潤醫藥集團就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取供應鏈管理服務費。

經考慮上述因素，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於訂約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訂約方連同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措施，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因其於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董事角色重疊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範圍廣泛的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

華潤醫療集團之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和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療保健服務。

華潤集團公司是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間接控股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集團公司分別實益持有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53.40%股權及36.58%股權，故華潤集團公司為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控股股東，亦因此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為彼此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而言，就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4年4月26日之聯合公告，乃關於華潤醫療集團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指 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於2025年12月16日訂立之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療」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華潤集團公司實益持有36.58%股權；
「華潤醫療集團」	指 華潤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華潤集團公司實益持有53.40%股權；
「華潤醫藥集團」	指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間接控股公司；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訂約方」	指 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即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服務」	指 華潤醫療集團根據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將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2028合作框架協議—供應鏈管理服務範圍」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療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闡先生、吳新春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